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1/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物流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提供背景資料，尤其是有關物流方面的發展，並概述議員就有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框架協議》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規劃綱要》")，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的戰略層面，明確規定粵港合作為國家政策。在深化粵港合作中，至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並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粵港兩地政府於2010年4月7日簽訂《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的組成

3. 《框架協議》分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主體文本共有11章，主要列出不同的綱領政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總則、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以及機制安排等。至於每年重點工作，則列出有關年度雙方落實《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框架協議》所載列的政策、措施和項目，將按情況由粵港雙方共同或各自推動。粵港雙方在各範疇提出多項具體政策措施，並定下了重點工作計劃，包括物流方面的

發展。

## 促進跨界物流

4. 《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立下清晰和明確的發展定位，當中包括：促進人、貨、信息、資金等要素的跨境往來，以期形成一個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為達致此目標，粵港雙方提出多項具體政策措施，並訂下了2010年的重點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跨界基礎設施<sup>1</sup>

5. 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同意下列各點：

- (a) 透過規劃建設新口岸調整口岸功能定位；
- (b) 完善公共交通接駁，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推進口岸電子化建設；
- (c) 建設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及
- (d) 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與建設。

6. 新口岸方面，港珠澳大橋口岸將採用"三地三檢"模式，由三地政府分別負責興建，珠海口岸工程已於2009年底動工，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於2010年動工，確保與大橋主體工程同步投入使用。至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當局亦會爭取在2018年前完成並投入使用。

### 通關<sup>2</sup>

7. 粵港雙方會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研究創新口岸通關模式：

- (a) 在有效監察下，推動符合貿易便利與安全要求的通關安排；
- (b) 在兩地公路、港口、航空及鐵路口岸推進人員、貨物及交通工具快速、便捷通關的措施；
- (c) 逐步實現出入境管理信息化、查驗流程規範化及通關電子化；

---

<sup>1</sup> 《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二章第一條

<sup>2</sup> 《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五章第一條

- (d) 在不影響雙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下，探索貨物 "單一窗口"通關、車輛"一站式"電子驗放的可行性；
- (e) 整合車載GPS監控系統、電子關鎖等科技設備，加快通關程序；及
- (f) 推動雙方海關所需的資料格式及數據模型的統一，即香港使用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內地採用的"電子艙單"，以促進物流業。

8. 香港海關在2010年5月17日正式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陸路貨物資料以便清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並在強制實施前開展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有了這個新的電子資訊平台，深港兩地海關必可在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礎上，繼續為提升雙方的通關效率和便利跨境物流作出更大的貢獻。

### **委員在以往討論所表達的關注**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9.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5月15日至18日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以加深瞭解粵港雙方根據《規劃綱要》所採取的方針、具體措施和合作機制。有關珠三角地區在物流方面的發展，考察團參觀了在深圳的華南國際物流中心及鹽田國際集裝箱中心、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和南沙港。考察團成員認為，鑑於鹽田國際集裝箱中心具備發展潛力及華南國際物流中心營運成本低廉，香港應集中在高增值貨物的物流服務，在一連串物流工序採用電子程序，並降低貨車運輸成本，以增加本港的競爭力。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適當的土地，以發展網絡龐大的物流園。

10. 繼職務訪問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15日舉行聯席會議，與有關政策局就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在物流、旅遊及環保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把內地和香港的貨物清關程序及申報文件標準化，例如建立一個通用的電子報關平台，以改善效率。他們亦認為有必要釋放更多邊境禁區的土地，以發展跨境設施。

11.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6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政策措施簡報時，有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改善珠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從而加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及效率，以應付飛越香港上空或在香港降落的航班的需求。

## 內務委員會

12. 在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簡介《框架協議》。有委員詢問當局能否進一步檢討港珠澳大橋將採用的"三地三檢"模式，即由三地政府分別負責興建及設立過境設施。

## 立法會會議

13. 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就《規劃綱要》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應包括 —

- (a)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及
- (b)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界定粵港兩地各港口及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14. 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及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等，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已獲邀於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框架協議》有關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物流合作事宜。

## **參考資料**

2009年5月15日至18日珠三角經濟發展及環境事務考察團的報告  
(只備中文本)(立法會CB(1)2253/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deveacb1-2253-1-c.pdf>

政府當局就"香港物流業的最新發展及相關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952/08-09(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5cb1-1952-2-c.pdf>

2009年7月15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2534/08-09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adevea20090715.pdf>

政府當局就"粵港經濟合作"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66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7cb2-669-1-c.pdf>

"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669/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7cb2-669-2-c.pdf>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55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1559-1-c.pdf>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發展現況"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FS2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fs22-c.pdf>

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minutes/hc20100514a.pdf>

2010年5月17日有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正式推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17/P201005170163.htm>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33/09-10(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se/papers/se0601cb2-163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5日